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捲門衛士管理要點

111.9.7 行政會議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。

貳、目的：維護校園安寧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
參、管理：

- 一、總務處設管理人員 1 名。
- 二、每學年 9 月進行人員重新審查(於 10 月 1 日刪除，無申請核准之權限。)
- 三、每學期 7 月份公告管理通知。
- 四、每學期 8-9 月進行權限重設管理。

肆、權限：

- 一、前側門權限 120 名。
- 二、東光樓中樓梯 120 名，以行政人員及任務權限優先開放權限。
- 三、權限：
 1. 教職員工權限，經申請核准後，開通使用，受權 1 學年。
 2. 家長會及志工團權限，經申請核准後，開通使用，受權 1 學年。
 3. 臨時（任務）權限，請核准後，開通使用，受權 1 個月。

權限	期限	人員	預估 開通數量
教職員工	1 學年	本校每學期教職員工	105
家長會及志工團權限	1 學年	本校每學年家長會、志工團、成員	10
臨時（任務）	1 個月	活動、工程、修繕等臨時任務人員	5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、校長核可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捲門衛士權限申請表

申請人	單位		手機門號 (APP 綁定門號)	
	姓名			
權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權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及志工團權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（任務）權限			
申簽 請 人名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承辦

單位主管

會辦

校長